復健科職能治療聯合訓練計劃

制訂日期:98.04.20

修定日期:102.04.02

- 1. 目的:為促進院際職能治療專業知識及資源交流,特訂復建科職能治療代訓院 外職能治療師人員辦法,以處理外院職能治療師人員來本院受訓相關事宜。
- 2. 適用範圍: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補助計畫之職能治療師人員。
- 3. 內容:
 - 3.1 本院復建科職能治療接受其他醫療院所,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補助計畫 之職能治療師人員,因其醫療院所設備或臨床教師不足等委託代訓職能治 療師人員。
 - 3.2代訓類別:
 - 3.2.1 訓練課程:按其醫療院所缺乏部分加以排定學習課程。
 - 3.2.2 臨床實習:以實務操作為主。
 - 3.3 申請時間:代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 - 3.4 申請程序:代訓前一個月正式發函至本院提出申請,經本院院長及科主任 同意後檢附相關證件,受訓第一天攜帶本院回覆之公文及相關證明文件至 復建科職能治療報到。
- 3.5 訓練期間:
 - 3.5.1 訓練課程: 依排定課程學習。

- 3.5.2 臨床實習:以申請代訓時間為限。
- 3.6 受訓人員考核:由本單位主管完成考核,並將考核結果薦送原單位。
- 3.7 受訓証明核發:受訓期間經考核合格者,由本院或委訓單位核發結訓證明。
- 3.8 代訓費用:
 - 3.8.1 代訓費用視其代訓課程種類收費。
 - 3.8.2 與本院訂有建教合作醫院者收費另議。
- 4. 備註: 無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二年期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劃—復健科職能治療

一、聯合訓練課程表

訓練項目	訓練時間	訓練方式/課程內容	評核方式
倫理與法規	4 小時/二年	課程講授	測驗/學分證明
感染控制、病人安 全與急救技術	5 小時/二年	課程講授或實務操作	測驗/學分證明
接案與溝通	三個月	實務操作、討論與回饋	DOPS
評量技能之訓練	三個月	實務操作	DOPS
職能治療臨床推理	9 小時/二年	個案研討會或研究討論會	會議討論紀錄
實證職能治療	9 小時/二年	個案研討會或研究討論會	會議討論紀錄
溝通與諮商技巧	8 小時/二年	課程講授或實務操作	DOPS
急性期職能治療	三個月	實務操作、討論與回饋	DOPS
復健期職能治療	六個月	實務操作、討論與回饋	DOPS
門診職能治療	六個月	實務操作、討論與回饋	DOPS
施行職能治療計畫	三個月	實務操作、討論與回饋	DOPS
職能治療病歷書寫	三個月	課程講授或實務操作	測驗

二、教師名單:林怡儒、蔡東和

三、申請程序:請依照本院「代訓院外醫事人員作業辦法」申請

三、聯絡窗口:復健科職能治療組 林怡儒組長

四、聯絡方式: 04-24819900 轉 11214